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3日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汇实业”）和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和汇实业因其资金需求于201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64,617,096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借款，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；鹏欣集团于2017年6月27日将其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的133,000,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，同日将其原质押给中泰证券的另一笔79,800,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，因其资金需求于2017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212,800,000股大康农业股票进行了质押借款，质押给国开证券；鹏欣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将其原质押给国开证券的148,600,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，因其资金需求于2017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133,200,00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借款，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冻时间	解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鹏欣集团	2017年6月27日	133,000,000	13.40	2.42
鹏欣集团	2017年6月27日	79,800,000	8.04	1.45
鹏欣集团	2017年6月30日	148,600,000	14.97	2.71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和汇实业	是	64,617,096	2017年6月28日	2018年6月28日	国开证券	24.13	融资需要
鹏欣集团	是	212,800,000	2017年6月29日	2018年6月29日	国开证券	21.44	融资需要
鹏欣集团	是	133,200,000	2017年7月3日	2018年7月3日	国开证券	13.42	融资需要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和汇实业	267,791,700	4.88	267,791,700	4.88
鹏欣集团	992,478,300	18.09	976,666,632	17.80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